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 貳、案 由:102年1月至113年2月間,全國計有簡任(或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55人 「違法赴陸」;又102年1月至112年12月 間,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 學校計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 下公務員263人「違規赴陸」。行政院及所 屬主管機關知悉公務員赴陸管理機制顯 有關漏,卻無有效應處作為,未能善盡 導與監督責任,並懲處違失人員,確有違 (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3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91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3項……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現行公務員1赴大陸地區之許可機制(下稱赴陸許可

本案之調查對象界定為「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且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文職公務員」。

制),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採官職等分流管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範客體,未獲內政部許可逕赴大陸地區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下稱違法赴陸);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則依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獲所屬或上級機關許可逕赴大陸地區係違反人事管理行政規則(下稱違規赴陸);另現行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僅能直接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公務員(下稱行政院所屬公務員),爰本案公務員違規赴陸調查範圍並不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本院所屬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

經本院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全級部、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及部分違法或違規赴陸公務員之任職機關(構)及學校(下稱服務機關)調閱案關卷證資料,詢問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並請內政部協助查核民國(下同)111年10月至113年2月間簡任(或相當)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有無違法赴陸情事及提供裁罰資料,另向移民署調閱案關公務員入出境通關查驗紀錄比對。全案已調查完竣,經調查發現,102年1月至113年2月間計有318名公務員違法或違規赴陸,所屬主管機關辦理公務員赴陸管理業務時重大違(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102年1月至113年2月間,全國計有簡任(或相當簡任) 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55人,因違反兩岸人民關係係 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違法赴陸」,經內政部裁罰或免 除其處罰;又10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行政院所屬 機關計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258 人,因違反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規定「違規赴陸」, 經權責機關發布履歷存記或申誡以上懲處令,另有5 人未予懲處,故實際「違規赴陸」人數合計263人。 前開違法或違規赴陸人數尚不包括未經發掘、已逾越 時效而未裁罰、懲處或於履歷存記之「黑數」。倘以 目前唯一定期辦理全面清查之警察機關屬員違法或 違規赴陸人數合理推算,一般公務員違法或違規赴陸 之人數恐遠超過前開有案可稽之318人。按公務員違 法及違規赴陸現象存在已久,行政院及所屬主管機關 知情卻未能妥採有效應處作為,各級公務員赴陸交流 揭露制度亦迄未能落實,不惟有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等規定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意旨, 並動搖國民對於公務 員應踐履「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 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有關忠誠義務的信賴,核有怠 失之咎:

(一)102年1月至113年2月間,全國查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55人,因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違法赴陸」,經內政部裁罰或免除其處罰,其中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公務員計有53人,考試院及司法院所屬公務員各1人:

1、102年1月1日至109年3月20日期間²,計有24位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因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違法赴陸」,經內政部裁罰:

3

² 109年3月21日至111年10月12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為第三級,入境國人均須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措施5日至14日,故邊境管制期間查無公務員違法或違規赴陸案件。

- (1)依裁罰核定年度區分:103年3人,104年5人, 105年2人,106年2人,107年1人,108年8人, 109年3人,111年1人³。
- (2)依任用身分區分:政務人員2人,公務人員5 人,教育人員17人。
- (3)惟因,102年1月1日至109年3月20日移民署出入境管理系統尚未介接人事總處無法及時篩濾,僅能依賴事後檢舉,故應有未被發掘之黑數或發掘後認為已逾越行政罰法第27條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而未送內政部裁罰。實際上,內政部提供本院此類裁罰卷宗,確有記錄逾越罰權時效未予完整調查之相關案件。是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違法赴陸」實際人數應不只24人。
- 2、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期間,計有31位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因違 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違法赴 陸」,經內政部裁罰或免除裁罰:
 - (1)自111年7月16日起,移民署出入境管理系統介接人事總處「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及「人事服務網」(eCPA)之人事資料報送系統,藉由每日自動更新由人事單位報送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名冊資料,國境事務大隊查驗人員得於監控臺畫面篩濾赴陸列管人員。若列管人員經告知後仍執意通關赴陸,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並無邊境管制拘束力,查驗人員發給赴陸應經許可之告知單,提醒列管人員為赴陸應申請許可對象,

4

³ 以內政部完成調查工作,核定裁罰之年度計算,故於111年有1件裁罰案。

- 未經許可赴陸,將函送主管機關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後放行。
- (2)本院函請內政部提供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移民署查驗人員於國境篩濾經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通關赴陸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名冊;惟出境第三地(含香港、澳門)後轉赴大陸地區或人事總處未即時上傳名冊恐有缺漏,本院於113年3月4日機關約詢會議詢問內政部出席官員,獲復資訊技術上可予克服,爰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囑請內政部專案清查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違法赴陸」相關統計情形。
- (3)上開移民署篩濾及內政部專案清查結果,內政 部業已完成裁罰違法赴陸之簡任(或相當簡任) 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共計31人:
 - 〈1〉依任用身分區分:公務人員2人、法官1人、 警察人員1人、公營事業機構人員3人、醫事 人員5人、教育人員18人、聘用人員1人。
 - (2)「違法赴陸」人員之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大學、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考試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前開31人之「違法赴陸」事實及內政部裁罰 結果摘要如下表1:

表1 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違法赴陸案件事實摘要表

案次	案件事實與裁罰結果
	(1)案1為公務人員,銓敘審定為簡任第十職等,惟其所任職務為
	職務列等簡任第十一職等之職缺,112年10月出境經移民署篩
	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
	(2)案1陳述其已依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規定經服務機關核准赴
	陸在案,經移民署查驗人員告知後始知自己誤解兩岸人民關
	係條例第9條第3項界定對象為銓敘審定官職等(註:應為所任
	職務之職務列等),並非故意違反規定,因訪友行程已定,仍
•	依原行程前往。服務機關函復內政部案1業已向機關申請赴
1	陸,惟錯用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人員程序。
	(3)內政部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2項、公務員赴陸許可辦
	法第3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
	準)規定,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惟案1赴陸已經服務機
	關核准,該服務機關亦未察覺有誤,致未依規定向內政部申 請許可赴陸,應受責罰程度有別於蓄意規避申請或疏忽未提
	出申請書者,並非完全歸責於案1,依行政罰法第18條減輕處
	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即1萬元。
	(1)案2為法官,112年12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
	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
	(2)案2陳述已預先於機關差勤系統,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項下,申
	請休假至大陸旅遊,並於該系統內填具申請赴大陸之表單,
2	當時並不知悉此外應另向內政部提出赴大陸之申請,且赴大
	陸之休假申請,需經代理人、單位主管批核,因流程有所延
	遲,致人事單位未能及時知悉並告知相關法令規定。因有親
	人同行,不得已只能依原規劃出境赴陸。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2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3為公務人員,112年11月欲出境赴陸以轉機前往第三地,
	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
	(2)案3服務機關函復內政部略以:案3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服務機
	關同意,人事承辦同仁於案3出發前使用Edge瀏覽器至移民署
3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下稱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時,系統未通知申請失敗,又承辦同仁疏未確認尚未接獲通
J	时,系統术通知申請失敗,又承辦问仁城术確認向术接復通 知許可之電子郵件,致未能完成申請程序,案3抵達目的地後
	緊急聯繫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再洽系統客服人員建議改以
	Chrome瀏覽器操作,方完成返國過境大陸地區申請,案3係因
	承辦同仁新手上路不熟悉系統,且COVID-19疫情期間,該機
	關逾3年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赴陸案件,又受前述瀏

案次	案件事實與裁罰結果
	覽器限制,相關操作經驗確實生疏致有錯漏。
	(3)內政部原依裁罰基準,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但考量案3
	違法行為係因赴陸轉機所致,情節較實際入境大陸地區輕
	微,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至法定
	罰額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復案3於出境前已完成服務機關內部
	赴陸書面申請程序,赴陸申請表並有填寫電子郵件,該欄位
	已有提醒申請人留意信件,於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經完成許
	可程序之文字,服務機關承辦人疏未確認有無送件申請成
	功,然案3於出境前經告知應經許可仍於簽收告知單後出境赴
	陸,難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仍應裁處,惟考量其並非故意
	規避不申請,情節輕微,且機關人事承辦人員疏於登錄,並
	非案3不作為,再減輕裁罰,至法定罰額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即6,700元。
	(4)另調閱申請系統登入檔紀錄,案3赴陸前並無該服務機關登入
	紀錄,故非該服務機關宣稱之瀏覽器問題,應係人事承辦人
	員疏忽忘記上傳至申請系統所致。
	(1)案4為警察人員,113年1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
4	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
4	(2)案4陳述係因師長邀請其赴陸旅遊,因不想驚動長官,且即將
	退休,故參加該次旅遊團。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4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5為醫事人員,職位為衛生福利部某醫院副院長,112年4月
	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
	赴陸。
	(2)案5陳述其為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已依公務員赴陸作業要
	點規定申請並經服務醫院同意赴陸在案,該醫院向內政部陳
	述依89年12月30日考試院令修正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5	表之十五」,該醫院副院長為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3)內政部查該醫院已改隸為衛生福利部,依該部各醫院組織準
	則規定,部屬各醫院副院長由師一級之醫事人員兼任,其官
	職等以編制表定之,該醫院組織編制表副院長未列職等,依
	案4之銓敘資料及銓敘部107年5月31日函:「醫事人員經銓敘
	審定師一級610俸點以上,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認定,故案
	5依裁罰基準,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6為醫事人員,112年7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
6	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案6未作陳述。
	(2)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6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7	(1)案7為醫事人員,112年10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
'	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案7未作陳述。
	(2)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7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8為醫事人員,112年11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 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
8	
	[(4)系0 陳延保為多加齒字曾識,且某问服務齒院中請核准任業。] 該醫院函復內政部略以:案8申請案已在院內核准,惟其赴大

案次	案件事實與裁罰結果
	陸許可資料疑似未成功上傳至申請系統。
	(3)內政部檢視申請系統登入檔紀錄,案8赴陸前並無該服務醫院
	登入紀錄,應係人事承辦人員疏忽忘記上傳至申請系統所
	致。案8原依裁罰基準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考量案8已
	於出境前向服務醫院申請赴陸並獲醫院核准,並非不作為,
	係因該醫院人事承辦人員未上傳至申請系統登錄,可見其並
	非故意規避不申請,非完全可歸責,其應受責罰程度有別於
	蓄意規避申請或疏忽未提出申請書者,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
	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1萬元罰鍰。
	(1)案9為聘用人員,112年6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
	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
9	(2)案9陳述其依規定於服務機關差勤系統完成「出國或赴大陸地
	區申請」手續,機關並已核准,但因係聘用人員不熟悉公務
	人員簡薦委身分,至機場後方被告知另有申請程序。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9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10為公營事業人員,112年10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
	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
	(2) 案10 未陳述意見;惟其服務機構函復內政部略以:案10 誤填
	簡任第十職等以下赴陸申請表,承辦人事人員一時疏漏,未
	發現案10係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致未及時請其 改填簡任第十一職等申請表陳送上級核轉內政部辦理線上申
10	以與簡任另一一
10	(3)內政部查案10誤以簡任第十職等申請書向服務機構提出赴陸
	申請,又因人事承辦人員疏漏未依申辦程序向內政部提出申
	請,並非案10不作為可完全歸責於案10,其應受責罰程度有
	別於蓄意規避申請或疏忽未提出申請書者,爰本案依行政罰
	法第18條規定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1
	萬元罰鍰。
	(1)案11為公營事業人員,113年2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
	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
	(2)案11陳述因家人臨時排定過年赴陸旅遊行程,雖然申請時人
11	事承辦同仁已告知超過時間無法登錄申請系統,惟不便更改
	行程,其服務機構函復內政部已於當下充分告知違法赴陸之
	罰則並建議取消或更改行程。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11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12為公營事業人員,113年2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
12	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
	(2)案12陳述赴陸係為探親,因係利用連續假期赴陸,誤認既非工作日、無須請假即無須向服務機構申報,致未經事先許可
	進入大陸地區。服務機構函復內政部表示案12先前曾有申請
	上达八人怪地也。
	12對規定存有誤解。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12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3	(1)案13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2年5

案次	案件事實與裁罰結果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意赴陸。 (2)案13陳述未說明赴陸原因,另說明因新冠疫情影響5年未赴陸
	(C) ※10
	應申請赴陸。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13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14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2年6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1.4	意赴陸。
14	(2)案14陳述係為參加學術研討會並擔任主講者,已於出發前2日 向服務學校提出請假,但對於申請赴陸規定模糊,為避免失
	信於人仍決定出發。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14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15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2年7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1.5	意赴陸。
15	(2)案11陳述赴陸係為轉機至歐洲參加學術演討會,因過去10年
	未曾赴陸,且認知自己為學校教師而非在行政機關服務之公 務員,不甚清楚相關規定。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15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16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2年8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意赴陸。
1.0	(2)案16陳述係因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邀請赴陸參加培訓隊移地
16	訓練,均已於出國前向服務學校完成請假及赴陸申請程序,
	惟錯用簡任第十職等以下表單陳核。服務學校函復內政部表 示:疫情解封,校內師長申請出國人數激增,行政單位未查
	覺案16填錯申請表,致漏未申報赴陸許可。
	(3) 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16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17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2年6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意赴陸。
	(2)案17陳述係受對岸大學邀請參加學術演講活動,按疫情前出
17	國慣例,在出發前一日至學校差勤系統辦理差假申請時,方 於系統上看見任主管職需事先申請許可之註記,出發日趕緊
	請系辦公室協助向人事室遞交申請書,但已逾申請時限。此
	次活動包含演講、論文發表等皆已規劃,且肩負帶團角色,
	難以不按時前往。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17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18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2年6
18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意赴陸。 (2)案18陳述係受對岸商業展覽會邀請擔任演講主講人赴陸,因
	(4) 亲10 保延你受到年尚耒辰見曾邀萌擔任演講王講入廷陛,囚 疏忽未注意,僅完成請假程序而未同時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L	

案次	案件事實與裁罰結果
	(3) 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18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19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2年8
	月及9月2次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
	後,仍執意赴陸。
	(2)案19自述赴陸係為祭祖及將親人骨灰送回家祠,完成落葉歸
	根遺願,兩次均已完成請假手續,惟不熟悉法規而未申請赴
	陸。
19	(3)案19參照之前裁罰相似違規情形之案例(國立中正大學案、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簡字第651號行政判決),加以移民署係
	首次查獲案19之2次違規行為,爰2次違規行為均以第1次違規
	論處並分別處罰之,而不按次加重處罰;另案19為盡孝道而
	赴陸,經考量其情節,其所受責難之程度及所生影響尚屬輕
	微,依行政罰法第18條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
	一,即分別各處1萬元,合計裁處2萬元。
	(1)案20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移民署
	於112年9月28日接獲案20之服務學校傳真赴陸申請表,惟查
20	申請系統無許可案,且案20已於112年9月27日出境赴陸。
20	(2)案20陳述係為參與競賽考察團,惟面臨不可預見的行政延誤
	和緊急文件需要優先處理,導致其未能在正常期限內完成申 請。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20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21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2年10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意赴陸。
21	(2)案21陳述係應大陸地區大學邀參加學術論壇,已向學校呈報
	相關行程但疏忽辦理申請程序,因行程已排定仍按照原定計
	畫前往。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21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22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2年10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意赴陸。
	(2)案22無陳述意見,其服務學校函復內政部表示案22於期限內
	填具申請表並完成申請在案,惟承辦人員因作業疏失,漏未
99	於期限內將申請表上傳至申請系統,已核予懲處承辦人事人
22	員申誡乙次。
	(3)內政部查該校人事承辦人雖疏未將案22申請資料上傳至申請系統,並經該校懲處在案,然案22於出境前經移民署告知應
	系統,並經該校您處任亲,然亲22於出現則經移民者告知應 經許可仍於簽收告知單後出境赴陸,難謂不可歸責於當事
	人,仍應裁處,惟考量其並非故意規避不申請,情節輕微,
	且機關人事承辦人員疏於登錄,並非案22不作為,減輕處罰
	至法定罰額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1萬元罰鍰。
	(1)案23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2年11
23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意赴陸。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案次	案件事實與裁罰結果
	(2)案23陳述係赴歐洲參加影展,由影展主辦單位協助購買機
	票,惟未事前提醒航班須至大陸地區轉機並須申請赴陸許
	可,且接獲通知後全力準備參展、媒體訪談及演講內容,並
	兼顧教學工作,時程非常匆促,且信任專業代辦,因此未能
	依限於2日前申請,另因須配合主辦方團進團出,遂仍決定赴
	陸。
	(3)案23為第1次違規。內政部鑑於違法行為係因赴陸轉機所致,
	情節較實際入境大陸地區輕微,經考量情節並參照之前裁罰
	相同違規情形之案例,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
	定,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額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裁處1萬元罰
	缓。
	(1)案24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2年12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意赴陸。
	^{思风险。} (2)案24陳述赴陸係為參加研討會,因第一次兼任行政工作,有
24	簽過人事室切結書但已遺忘內容,回國後重新閱讀才發現切
21	結書告知赴陸應向內政部申請等情。另於出境查驗時,當下
	詢問是否會處罰,移民署人員含糊帶過,自認已經校方准假
	完成程序,才會決定出境。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24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25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3年1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意赴陸 。
25	(2)案25陳述赴陸目的係為家庭旅遊,因係代理行政職務,且甚
	少出國,而一時疏漏赴陸相關規定,又同行長輩已出境,只
	得繼續行程。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25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26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3年1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意赴陸。 (2)案26陳述誤認此行程僅為非公務性質之家庭旅遊,未涉及任
26	何官方接觸或學術參訪,且於寒假期間,故未察覺須遵循前
	往大陸地區事先申請的規範,直至出境時方知此行程違反相
	關規定。
	(3)內政部依裁罰基準,案26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1)案27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13年2
	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告知單後,仍執
27	意赴陸;另依案27陳述赴陸係為轉機至歐洲,從歐洲返國時
	再一次未經申請赴陸。
	(2)案27陳述赴陸係為至歐洲旅遊轉機,自動通關系統查驗不過
	經移民署告知為管制人員,因查驗人員告知赴大陸地區有管
	制,但可以填資料通過,查驗人員請案27簽署3張文件後,並
	告知簽名後可通過,誤以為尚未出境都可以申請和簽署文進
	即是完成申請,隨即出境。

案次	案件事實與裁罰結果
	(3)案27係首次同時查獲計2次違規行為,均以第1次論處,內政
	部鑑於案27違規行為係因赴陸轉機所致,情節較實際進入大
	陸地區輕微,並參考前案,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 規定,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額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分別裁處1
	萬元,計2萬元罰鍰。
	(1)案28為醫事人員,本院函請內政部辦理專案清查,發現案28
	於112年1月自大陸地區返臺,惟查無該次赴陸之申請紀錄;
	另案28於113年2月出境經移民署篩濾並由查驗人員當場開立
	告知單後,仍執意赴陸。 (2)案28陳述112年1月係原本因自紐西蘭返臺,遇上當地洪災原
	定班機取消,因有急要公務返臺,不得已改搭尚有運作之中
	國國際航空班機經大陸地區轉機回臺;另113年2月係為前往
	杜拜參加國際研討會,原定搭乘113年2月1日長榮航空直飛杜
	拜班機,代辦旅行社臨時告知因長榮航空勞資協商不成,機
	師決議罷工罷飛,原訂搭乘之航班取消,改訂中國南方航空
	班機經大陸地區轉機。 (3)針對案28之112年1月行為,內政部認定屬於法務部106年9月
28	14日法律字第10603511560號函釋之不可抗力因素,係人力所
	不能抗拒之事由,且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11號行
	政判決要旨,凡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者,如在事實上或
	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該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
	或歸於消滅,否則難謂無違於期待可能性原則,實難歸責於
	案28,案28未經申請許可經陸轉機之行為不予處分。 (4)針對113年2月之行為,內政部認定未於出發前向服務機關提
	出赴陸申請,其尚難免責,為第1次違規,依裁罰基準規定,
	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5)惟本院查長榮航空並無直飛杜拜航班,且113年1月長榮工會
	與公司達成協議後於春節前取消罷工,再查案28陳述意見時
	並無檢附長榮航空電子機票等證明文件,案28之陳述應非真
	實。 (1)案29為醫事人員,本院函請內政部專案清查時,發現案29於
	112年1月自大陸地區返臺,惟查無該次赴陸之申請紀錄。
	(2)案29陳述係於112年春節期間赴紐西蘭探視親友,惟因遇到當
	天洪災,原定班機及改訂班機接連取消,在急於返臺工作下,
29	不得已搭乘當時在機場尚有運作之中國國際航空,經大陸地
	區轉機返臺。 (3)內政部查案29原定直飛回臺之航班,因遭遇不可預期之天災
	被取消,為接續醫療門診及排定公務行程,雖曾嘗試改訂由
	香港轉機回臺之班機,然因故被取消,故最終只得搭乘當時
	尚能運作之中國國際航空,經大陸地區轉機回臺,屬法務部
	106年9月14日法律字第10603511560號函釋之不可抗力因
	素,係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且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
	字第611號行政判決要旨,凡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者,如 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該行政法上義務即
	L 在甲貝上以四仟上無囚坳何八氏过可时,砌行以広上我猕Y

案次	案件事實與裁罰結果
	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難謂無違於期待可能性原則, 實難歸責於案29,案29未經申請許可經陸轉機之行為不予處分。
30	(1)案30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本院函請內政部專案清查時,發現案30於112年8月27日出境至大陸地區(移民署未能篩濾),112年9月4日從大陸地區返臺,未有申請赴陸紀錄。 (2)案30陳述係與家人赴歐洲地區旅行,來回乘坐吉祥航空航班經由大陸地區轉機赴歐洲,案30於112年8月1日接任行政職務,對於赴陸相關規定未加以留意,亦無接受到人事法規之宣導。 (3)內政部查察結果,案30於112年8月27日赴陸未能在出境時篩濾原因,係因案30之服務學校於112年8月31日始建檔上傳至人事總處。 (4)案30係首次查獲計2次違規行為,2次違規行為均以第1次違規論處,並分別處罰之,依裁罰基準規定,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雖分別處罰之,依裁罰基準規定,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雖分別處罰之,依裁罰基準規定,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並分別處罰之,依裁罰基準規定,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並參據類案,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額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分別裁處1萬元,計2萬元罰鍰。
31	(1)案31為兼任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行政職務教育人員,本院函請內政部專案清查時,發現案31於112年3月27日自大陸地區返臺,惟查無該次赴陸之申請紀錄。 (2)案31陳述係因服務學校邀請至對岸碩士在職專班EMBA開設課程,原採線上授課,對岸防疫鬆綁改回實體授課,並請EMBA承辦人協助安排大陸授課行程,112年3月25日EMBA承辦人通知秘書因其疏失未於規定期間內送交赴陸申請表,立即填報提交人事室於112年3月27日上傳申請系統。至大陸地區授課,因對赴陸流程不熟悉,致未留意需填報赴陸申請。服務學校陳述,案31的假單於112年3月21日遞送,於112年3月24日職務代理人批核假單,該假單於112年3月25日甫至該校人事室承辦人差勤系統,人事室察覺已立即通知案31填寫赴陸申請表並上傳。 (3)內政部查察結果,案31於112年3月27日出境係前往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申請,如逾出境日始上傳資料無法受理,故案31既已於112年3月24日出境,該校於112年3月27日登入線上申請系統,僅得登入查詢而無法上傳資料建立申請案。 (4)案31確為未經許可赴陸,依裁罰基準規定,案31為第1次違規者,處2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內政部、人事總處及當事人服務機關資料。

- (4) 另查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期間,計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7人未經申請意圖赴陸,經移民署查驗人員於國境線上篩濾告知後,取消赴陸行程。前開人員之服務機關分別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北市政府、中央研究院、國立全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 (二)102年1月至112年12月止,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違規赴 陸」懲處案查有280件,計懲處258人,另有5人雖 有違規事實但未予懲處,以上合計「違規赴陸」共 263人:
 - 1、本院函請人事總處提供102年1月至112年12月, 行政院所屬公務員,因違反公務員赴陸作業要 點,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 考成法規,核定懲處之獎懲案件資料;本院另 請移民署提供行政院與所屬各中央及地方機關 (構)、學校為辦理追究違規赴陸行政責任, 個人員出入境紀錄資料,並函請法務部提供, 陸人員返臺通報異常案件資料。經交叉比對,依 懲處案件數、官職等及懲處結果,將有關行政院 所屬中央及地方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 下公務員違規赴陸懲處案資料綜整如下表2:

表2 102年1月至112年12月行政院所屬人員違規赴陸案懲處資料

懲	懲	依簡薦委官職等(或				依懲處結果區分案件數					
處	處	相當	的區分	分案	件數						
核	案	簡	薦	委	其他	大過	記過	記過	申誡	申誡	履
定	件	任	任	任		1次	2 次	1 次	2 次	1 次	歷
年	數										存
度											記
102	35	0	20	12	3	2	0	0	10	21	2
103	52	1	27	22	2	0	3	5	11	33	0
104	20	0	13	5	2	0	0	1	5	14	0
105	25	0	10	14	1	0	0	0	4	20	1
106	24	0	15	7	2	0	0	0	4	18	2
107	19	0	12	5	2	0	0	0	6	12	1
108	39	0	23	13	3	1	1	3	7	27	0
109	22	0	12	8	2	0	1	2	2	14	3
110	13	0	10	1	2	0	0	0	1	2	10
111	22	0	16	6	0	0	0	0	1	0	21
112	9	0	5	4	0	0	0	0	0	9	0
總計	280	1	163	97	19	3	5	11	51	170	40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註1:各懲處權責機關有採一行為一案懲處,或採數行為一案懲處,亦有同一人經懲處後再犯情形,為避免混淆,以「懲處案件數」計算,同一案無2人以上受懲處。

註2:本表以懲處令核定年度統計,故於新冠肺炎疫情邊境管制期間(109年3月22日至111年10月12日)仍有案件數。

註3:履歷存記指機關簽陳懲處案,經考績(成、核)委員會決議「書面告誡」、「書面警告」、「警惕」、「劣跡存註」等註記於公務人員履歷表情形。

註4:另已知至少有4件4人經機關核定「口頭警告」,1件1人未簽辦懲處,前開5件5人均不計入本表。

- 2、依懲處令核定年度區分,102年間至112年間違規 赴陸案件計有280案件共計258人,其中懲處案件 以警察人員188案件最多,計有165人,懲處案由 以「赴陸旅遊未經申請允准」為多數;另有4件 計4人經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口頭警告,1件1人 為機關當時查察後未予追究行政責任,故合計 「違規赴陸」263人。
- 3、至於警察人員占多數之原因,係因內政部警政署

- (下稱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所屬及地方政府警察單位人員赴陸抽查之故,其他機關僅於接獲檢舉後始辦理個案查察,故實際上應有漏未察覺之「違規赴陸」案件;此外,部分機關發掘屬員違規赴陸案件後,未予追究行政責任,或僅以耳頭告誡未留存紀錄方式懲處,初步瞭解案件「黑數」並非少數,是仍待主管機關及國安相關單位持續關注查察。
- (三)行政院曾於103年3月21日開會研議處理公務員違法及違規赴陸問題,並提出因應方案,惟公務員違法及違規赴陸情形迄今仍未能根絕,顯示相關策進作為成效不彰,卻未見行政院與相關主管機關續行檢討適處:
 - 1、查103年因公務員赴陸修讀學位衍生多起國安及公務機密洩密疑慮事件,行政院於103年3月21日召開「研商本院陸委會所報有關公務員赴陸進修與違規違常問題探討與策進作為相關事宜會議」(下稱研商會議),該次會議針對公務員赴陸部分決議如下:
 - (1)對於公務員未經許可或報准,即違規赴陸,請 安全機關將相關違規情資,先送請公務員所屬 服務機關清查有無違規情事,清查結果可由各 機關列入人事懲處。如屬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 適用對象,另送請移民署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第91條裁罰。
 - (2)對於赴陸進修及違規赴陸部分,研擬具體提醒文字,送請移民署修正申請表背面對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提醒注意事項。
 - (3)加強宣導,提醒各機關人事單位可於差勤系統 提供警語,告知赴大陸地區應申請許可或核准。

- (4)請安全機關檢視公務員赴陸期間接受不正利 益以低價優惠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置產、涉足 不正當場所與其他違規違常態樣;如涉貪瀆相 關犯罪情資,可移請廉政署署查處;如屬公務 員風紀問題,則送請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進一 步查處。並請安全機關考量公務員違規違常案 件之統計資料之分析,彙送陸委會參考。
- (5)請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於查處上開案件後,將相關違規態樣併同涉及公務員風紀問題之案例,通函各機關進行宣導;另請人事總處亦協助配合宣導。並請廉政署及人事總處考量律定相關抽查機制,以杜絕公務員違規違常情事。
- (6)請廉政署及人事總處轉知各機關政風、人事單位,落實公務員赴陸「返臺意見反映表」之填報作業。另請移民署發函各機關,重申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返臺上班後一週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等規定。
- 2、公務員赴陸法制及執行面涉及陸委會、內政部、 人事總處、法務部等機關之權責(如下頁表3), 另因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適用對象並不僅限於狹 義公務人員,特定人事任用之主管機關於執行面 上亦負有協力義務(例如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 員等),且本案已知的數百人違法或違規赴陸公 務員遍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院作為共同上 級機關,應發揮協調機關政策業務及監督所屬人 員之責。

表3 赴陸管理權責機關分工表

權責機關	權責劃分
陸委會	統籌處理有關兩岸事務,為政策協調機關,並
	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個案相關業務
	執行層面部分,分由不同主管機關主責辦理。
內政部	雨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規定,為公務員及特定
	身分人員出入境大陸地區業務之法制及執行主
	管機關。
人事總處	轄管各機關之人事人員辦理公務員赴陸法規宣
	導、赴陸申請審核、報送移民署「公務員赴陸
	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審查、違法及違規赴陸案
	件行政懲處工作。
法務部	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廉政署辦理機關
	安全防護工作,廉政署轄管各機關之政風人員
	配合辦理安全維護業務。實務工作上,公務員
	申請赴陸返臺後應向機關政風單位繳交返臺通
	報表,政風單位就反映事項彙整循政風體系陳
	報廉政署後轉調查局處理。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 3、查行政院於103年3月21日召開研商會議後,即無針對公務員違法及違規赴陸問題再行辦理類此跨機關協調會議;嗣本院函詢行政院有關該次研商會議相關機關辦理成果,該院於113年4月2日函復各權責機關皆已回復辦理完竣。如前所進入日政院作為各權責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允應發揮各機關間政策協調及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惟近10年公務員違法及違規赴陸仍未能澈底根絕或然上開策進作為並未完全發揮預期成效,行政院於過往10年間未見積極檢討作為,顯有怠失。
- (四)公務員未依法規赴陸行為,除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外,同時違反公務員人事管理法規,亦可能不經意觸犯刑事不法, 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有關公務員有保持品位義務之要求悖背,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與公務紀律之維持:
 - 1、實務上,公務員依法定程序申請赴陸,服務機關

及內政部幾乎照准,惟經清查結果,至少仍有318 位公務員違法或違規赴陸。上開公務員除國立中 央大學前教授(兼任該校通訊系統研究中心 任)陳錕山投共案⁴外,部分違法或違規赴陸 及, 背後原因似非僅係旅遊、探親等單純 因, 包括在大陸地區交友、不正當男女關係 是 人置學位、參加學術研討會、私人置產或是 人 營商業等。行政院實應深思,何以極為簡單且核 准率近乎百分之百的赴陸申請程序,仍有公務員 不願依法依規申准赴陸之深層因素。

- 2、公務員未依法規赴陸之行為,除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行政法上義務受有行政部外,並違反公務員赴陸辦法(作業要點),未盡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保持品位義務,並已嚴重違背「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之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 3、再以,公務員如以請「國內休假」方式赴陸且年度休假超過10日,卻隱瞞赴陸事實而仍向機關申請每日休假補助費600元,可能在不經意情況下,構成刑事不法,人事總處與廉政署應加強宣導:
 - (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

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民事判決:「···被告(陳錕山)前為原告所聘任之教授,兼任通訊系統研究中心主任,自民國102年9月16日起無故擅離職守、棄職逃匿大陸地區不到職,經原告發函通知,仍未歸校到職,原告遂於106年間向被告提起背信罪之刑事告訴,被告拒未到庭,已被通緝在案。···」

⁵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前段、第29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服務誓言:「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 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 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分:依國內休假日數,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公務員年度休假10日內,無論國內外,均依休假日數每日請領休假補助費1,600元;超過10日部分,國內休假得按日請領休假補助費600元,國外休假則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倘若原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卻仍請領,依最高檢察署見解似將觸法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⁶。

- (2)經查違法及違規赴陸案件事實發現,少數公務 員係為隱瞞服務機關而以國內休假方式赴陸, 且休假日數超過10日以上,請領休假補助費疑 有溢領及構成刑法不法問題。除違法或違規赴 陸外,一般隱瞞出國事實亦有可能構成上開問 題,人事總處及廉政署應自請假內控機制精進 並加強宣導,以避免公務員誤觸法網。
- (五)綜上所述,102年1月至113年2月間,全國計有55位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因違反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違法赴陸」, 經內政部裁罰或免除其處罰,其中行政院所屬中央 及地方公務員計有53人,考試院及司法院所屬公務 員各1人;10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行政院所屬屬 關計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258 人,因違反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規定「違規赴陸」, 經權責機關發布履歷存記或申誡以上懲處令,另有 5人未予懲處,故實際「違規赴陸」人數合計263人。 事實上,前開違法或違規人數尚不包括未發掘、已 逾越時效而未裁罰、懲處或於履歷存記之「黑數」,

⁶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新聞稿:「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詐 欺罪論處」,惟目前實務法院見解並未受拘束,仍有法官變更起訴法條改依貪污治罪條例判 決案例。

二、赴陸管理事涉公務員人身安全保障、忠誠義務保持及 公務機密維護,各機關自應追究所屬違法及違規赴陸 公務員之行政責任,惟查102年1月至113年2月間「違 法赴陸 | 之行政院所屬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以上公務員,除經內政部裁罰外,其服務機關均查無 相關行政懲處紀錄,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規「綜 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且相較於簡任(或相當簡 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違規赴陸」即受機關懲處, 顯有失衡之虞,是行政院應即責成所屬研議追究尚在 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赴陸公務員行政責任;另查,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公務員「違法赴陸」之裁罰基 準規範要件密度明顯不足,及公務員「違規赴陸」案 件懲處情節,同一違規事實,各機關懲處由核予「大 過乙次」至「履歷存記(書面警告)」不等之懲處,甚 有以「口頭警告」或根本未簽辦追究行政責任,是其 懲處寬嚴程度不一,亦有違平等原則。行政院未確實 監督權責機關研議合理裁罰(量)基準或相關配套措 施,並督促各機關追究違法及違規赴陸公務員行政責 任與修正赴陸管理內控機制,核有怠失:

- (一)102年1月至113年2月間違法赴陸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53人,除經內政部裁罰外,均查無履歷存記、申誠以上之懲處紀錄,其等服務機關明知所屬高階公務員有「違法赴陸」之事實,卻未依法追究其等行政違失責任:

 - 本院於113年3月4日詢問人事總處代表,為何服務機關未追究「違法赴陸」人員行政責任,人事經處表示:「……如服務機關依據違失情節輕認為行政罰就夠,不另予辦理懲處,亦為結果之一。」上開人員服務機關作為顯然混淆「行政罰」和「懲戒罰(懲處)」意義。蓋兩岸人民關係條第1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3項……者,係管理法規之公法上義務,並就違反該義務者課予

- 「行政罰」,此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規明定機關對部屬懲罰與儆戒性質之「懲戒罰」,兩者性質全然不同,並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是人事總處於約詢時亦坦述:「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倘涉及行政責任,現行係採取行政罰及懲處併行」。
- 3、移民署出入境管理系統於111年7月16日介接人 事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及 「人事服務網」之人事資料報送系統,藉由每日 自動更新由人事單位報送之簡任(或相當簡任) 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名冊資料,使國境事務大 隊查驗人員於監控臺書面篩濾赴陸管制人員,並 開立告知單,當事人如仍執意赴陸,則違法事實 益臻明確。高階公務員本應以身作則,切實依照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報准後始得前往大 陸地區,其有故意違反者特應加重其行政懲處, 以生懲儆公示之效。然長久以來,簡任(或相當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高階公務員「違法赴陸」 遭舉報查獲,僅須課以行政罰,卻無須承受懲戒 罰;相對而言,較低階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 職等以下公務員「違規赴陸」, 卻遭處以「申誡」 到「大過」不等之懲戒罰,不惟二者之懲處已失 衡平,且易使外界誤解「高官罰錢了事」或「只 許州官放火」之訾議,前開現象允應予以導正。 從而,行政院及所屬人事總處亟應督促所屬各機 關首長及人事單位,於接獲內政部認定屬員涉及 違法赴陸後,一併追究當事人行政責任,以符法 制。
- 4、續前,前開表1「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 違法赴陸案件事實摘要表」31件個案中,經查除

第2案為司法院管轄,另第1案、第3案、第5案、 第8案、第10案、第16案、第22案之當事人已於 規定期限向服務機關申請並獲機關同意,因機關 人事單位疏失未送內政部申請系統審查外,其餘 案件均仍在懲處權行使期間。是以,行政院允應 督促所屬機關依其身分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 法等規定追究違法赴陸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二)本案部分機關接獲內政部函詢所屬人員「違法赴陸」案件,未積極配合內政部調查工作,亦無主動修正機關之赴陸管理內控機制缺失:
 - 各機關接獲內政部函詢所屬人員「違法赴陸」案件,應予配合向違法赴陸人員詢問赴陸事由及行程內容,並請其提出佐證資料:
 - (1)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8條:「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證資料,並詳閱公務章時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直急見後關申請。」各機關申請。」各機關申請。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各機關與部調查屬員「違法赴陸」請求,應依許可濟法第8條規定請當事人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資料。
 - (2)前開表1「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違法 赴陸案件事實摘要表」之31件個案,當事人固 有詳盡陳述赴陸行程事由者,亦有少數當事人 敷衍以生成式AI產製陳述意見書,另少數當事 人則根本未為陳述,或陳述內容未附任何行程 佐證資料,致部分案件雖然經過內政部裁罰, 仍無法知悉違法赴陸人員實際赴陸行程及事

由。按「違法赴陸」人員於調查過程若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除由內政部裁罰及服務機關懲處外,現行赴陸管理機制並未明定處理方式,容有國安疑慮,主管機關與國安相關單位允宜協力研謀適切之防處作為。

- 2、赴陸人員返臺7日內提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下稱返臺通報表)為法定義務,故因不可抗力因 素而臨時須進入大陸地區之公務員,亦應立即或 至遲於前開期限內向機關報告並提交返臺通報 表:
 - (1)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1)……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2)各機關(構)收到通報表後,應將通報表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主管機關…(3)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者,得要求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場內通報義務。本院前向內政部調閱前開表1「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違法赴陸案件事實摘要表」之31位當事人返臺通報表,內政部表示申請系統原始設計問題,故無法隨申請案件上傳返臺通報表,內政部已向本院表示會後即將修正相關系統。
 - (2) 另查表1「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違法 赴陸案件事實摘要表」之第28案及第29案,赴 陸人員經內政部認定係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 因素臨時進入大陸地區轉機回臺,雖未經申請 構成「違法赴陸」,惟認為無期待可能性,不予 處分。然而,上開2案之當事人因故臨時進入大 陸地區未立即通知服務機關,或至遲於返臺7

日內提交返臺通報表一併向機關陳報,仍有違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之事實,難謂無行政責任可予非難,亦請各機關人事單位處理時注意之。此外,各機關接獲屬員涉及「違法赴陸」案件,應確實瞭解原因,如非屬員惡意為之,宜同步檢視機關內控機制缺漏,避免相同事件一再發生。

- (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公務員「違法赴陸」之裁罰 基準規範要件密度不足,至公務員「違規赴陸」案 件建議懲處基準表則付之闕如,均有待檢討研訂:
 - 1、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2項有關公務員「違 法赴陸」之裁罰基準粗糙:
 - (1)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2項有關違規之裁罰基準僅有粗略規定:「一、第1次違規者,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二、第2次違規者,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三、第3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經查,內政部就前開表1「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違法赴陸案件事實摘要表」31件「違法赴陸」案件之裁罰決定,其裁罰要件規範密度顯然不足。
 - (2) 茲舉數例如下:前開表1數件個案均係援引前案(106年國立中正大學裁罰案)裁罰結果辦理;再就「查獲數行為之次數計算」(例如第19案:首次查獲2個違規行為,爰建議2個違規行為均以第1次違規論處並分別處罰之,而不按次加重處罰)及「依行政罰法第18條之特殊減免事由」(例如:第1案人事單位疏失未上傳送審、第30案轉機未入境)等,均未明訂於裁罰基準中;另就違法赴陸人員於內政部調查過程拒絕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情形,其罰鍰額度得為不

同認定,於裁罰基準亦宜有明確規範,以利調 查順遂進行。

- 2、人事總處未與有關機關會商研訂「違規赴陸」案件建議懲處基準表,筆致懲處失衡:
 - (1)前開表2「102年1月至112年12月行政院所屬人員違規赴陸案懲處資料」,280件違規赴陸懲處案大部分為未經申請赴陸旅遊,但懲處結果從履歷存記(書面警告)、申誡到大過不等,規不等記(書面警告)、申誡到大過不等,日本於表2之4案簽陳轉為無實質懲處意義之口頭警告,1案調查屬實未送機關考績委員會情形。同一違失事實懲處結果卻輕重不一,同一案中違規赴陸行為有合併懲處,亦有一案一罰,均造成懲處失衡,有違平等原則,是人事總處應與有關單位會商訂定違規赴陸案件建議懲處基準表。
- (四)綜合前述,赴陸管理事涉公務員人身安全保障、忠誠義務保持及公務機密維護,各機關自應追究所屬違法及違規赴陸公務員之行政責任,惟查102年1月至113年2月間「違法赴陸」之行政院所屬簡任(或

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除經內政部裁 罰外,其服務機關均查無相關行政懲處紀錄,有違 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規「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 旨;且相較於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 員「違規赴陸」即受機關懲處,顯有失衡之虞,是 行政院應即責成所屬研議追究尚在懲處權行使期 間之違法赴陸公務員行政責任;另查,兩岸人民關 係條例有關公務員「違法赴陸」之裁罰基準規範要 件密度明顯不足,及公務員「違規赴陸」案件懲處 情節,同一違規事實,各機關懲處由核予「大過乙 次 | 至「履歷存記(書面警告) | 不等之懲處,其有 以「口頭警告」或根本未簽辦追究行政責任,是其 懲處寬嚴程度不一,亦有違平等原則。行政院未確 實監督權責機關研議合理裁罰(量)基準或相關配 套措施, 並督促各機關追究違法及違規赴陸公務員 行政責任與修正赴陸管理內控機制,核有怠失。

不遵循教師請假規則,致使「違法赴陸」事件頻傳, 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未盡宣導與監督責任,顯有怠 忽:

- (一)部分違法赴陸案件當事人業已向機關申請赴陸核准,惟因機關人事單位之疏失,未送內政部申請系統審查。人事總處應就下列本院發現之人事單位疏失情形澈底檢討,強化人事人員赴陸管理業務之專業性:
 - 1、申請人已依限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完成內部程序後,惟因完全可歸責於人事人員因素(遺忘或混淆法規程序),未上傳至內政部申請系統:
 - (1)前開表1「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違法 赴陸案件事實摘要表」之第3案、第8案及第22 案,申請人均已於法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 完成機關內部程序,惟人事人員疏未將申請資 光上傳至內政部申請系統。經檢視申請系發 入紀錄檔,查無上開3案之機關使用者帳號登入 成功或失敗之紀錄,亦即並非上開3案機關 成功或失敗之紀錄,亦即並非上開3案機關 政部主張之「上傳不成功」或「Edge瀏覽器無 法上傳」,研判係單純承辦人事人員遺忘或與簡 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申請程序 混淆所致。
 - (2) 另查申請表之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欄位已註明:「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依內政部裁罰之實務見解:「……填寫電子郵件,該欄位已有提醒申請人留意信件,於赴陸前應確認是否

- 已經完成許可程序之文字, ……疏未確認有無送件申請成功, 然申請人於出境前經移民署告知應經許可仍於簽收告知單後出境赴陸, 難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仍應裁處……」, 故申請人亦應注意內政部准駁結果, 縱人事單位疏忽未上傳,申請人亦不能主張免責。
- (3)前開3案之服務機關向內政部主張「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邊境管制期間未有赴陸人員申請,久而生疏申請流程及系統操作。」顯見平時教育訓練未落實,亦無訂定標準操作手冊可供參考,致生人事人員疏忽,人事總處就此難謂無監督不周之責,應予檢討改進;不惟如是,辦五日嚴重影響申請人之權益,人事總處應予檢討前開3案承辦人員之行政責任。
- 2、申請人誤認身分或混淆申請程序,錯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人事單位未於會辦過程及時察覺導正:
 - (1)申請人發生下列情形,誤解非兩岸人民關係條 例第9條第3項前段適用對象,而錯誤依簡任(或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程序辦理(參照前開表 1「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違法赴陸案 件事實摘要表」案件):
 - (1)按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 所稱……職等……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 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申請人誤將職務列 等認為銓敘審定官職等(第1案)。

- 〈2〉機關經改制後新訂編制表,所任職務之官職等業已調整,申請人仍依舊官職等辦理赴陸程序(第5案)。
- 〈3〉申請人因非屬「簡薦委制」人員,換算簡薦 委制官職等時發生錯誤(第10案)。
- 〈4〉申請人應外部機關邀請或奉派赴陸,該外部機關於公文僅檢附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申請表,致申請人發生誤會(第16案)。
- (2)申請人誤認身分或混淆申請程序,錯用「簡任 (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 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 大陸地區申請表」,人事單位於會辦過程應發現 及時糾錯,詎仍予以核章,顯見承辦人事人員 之專業性不足,人事單位內控機制落空,允有 加強平時教育訓練之必要。
- 3、另查,申請人於上班日請假赴陸案件,機關如能 落實差假核准程序,亦能及早發現更正:
 - (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公務員於非疾病或緊急事故請假出國或赴陸,應經機關核准假單後,始得離境。申請人本應預留充裕請假行政流程時間,使機關能在請假事由得知是否前往大陸地區。
 - (2)以表1「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違法赴陸案件事實摘要表」之第2案為例,該「違法赴陸」人員係申請於112年12月3日(週日)至12月6日(週三)赴陸旅遊,112年11月28日(週二)於服

務機關請假系統提出申請,其職務代理人於112 年12月1日(五)批核,直屬主管於112年12月3 日(週日)批核,人事主任於112年12月4日(週 一)批核,機關首長於112年12月6日(週三)核 准。第2案當事人未於事前向內政部提出赴陸申 請,經移民署國境值勤人員篩濾告知後仍執意 前往大陸地區,固然應自負責任;惟就上開請 假流程,人事總處尚有檢討赴陸請假流程之處:

- (1)因高階公務員赴陸請假,應檢附內政部核准 通知作為請假附件,第2案之當事人並未檢附 該核准通知,機關陳核過程中未予發覺同意 其赴陸,已屬疏失;另經檢視表1「111年10 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違法赴陸案件事實摘 要表」其他案件,亦有申請人尚未經內政部 核准,機關即已核准請假情形。
- 〈2〉當事人遞送假單時,人事單位尚有足夠時間發現並協助向內政部申請,惟因職務代理人及直屬主管批核假單拖延,致請假流程至人事主任發現時,當事人已離境赴陸。
- 〈3〉當事人請假尚未經核准,且無急病或緊急事故事由,即已離開任所,亦凸顯機關並未落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
- 4、各機關人事人員應確實、及時至人事總處「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報送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名冊資料:
 - (1) 111年7月16日起,移民署出入境管理系統介接 人事總處「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移民署國 境查驗人員得於監控臺畫面篩濾赴陸列管人 員,及時告知未經許可赴陸。惟查表1「111年 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違法赴陸案件事實摘

要表」內部分違法赴陸人員反映,移民署查驗人員均無法肯定告知是否出境將遭受裁罰,原因在於現行介接資料仍非百分之百正確,除因系統於法規定義上發生邏輯判讀錯誤須個案修正外,主要原因在於人事人員未能及時報送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名冊。

- (2)實務上移民署查驗人員確曾陳報數起案例,當事人已非列管人員,惟因人事人員未及時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報送,致生當事人及移民署查驗人員困擾。
- (3) 另本院函請內政部專案清查發現,表1「111年 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違法赴陸案件事實摘 要表」之第30案應於112年8月1日列管,惟移民 署查驗人員未能於112年8月27日赴陸時篩濾, 係因該員之服務機關採每月彙整報送,直至112 年8月31日始建檔上傳,至移民署出入境管理系 統並無相關當事人資料可稽。
- (二)102年1月至113年2月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違法赴陸」公務員查有55人,其中各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即占35人,前開「違法赴陸」之教育人員多數向內政部表示不知赴陸管理法規,另查前開教育人員請假情形亦有違教育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情形:
 - 1、教育部自96年公告各學校兼任相當簡任(或相當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行政職務 之教育人員(教師)為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適用 對象8。102年1月至113年2月違法赴陸公務員總計

,

⁸教育部96年7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60910045A號函: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進入大陸地區,以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為赴陸許可辦法之適用對象。

55人,其中各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計35人,占63%;如以新冠肺炎疫情國境解封後(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計算,違法赴陸公務員總計31人,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計18人,亦占58%之高。其中,尤以102年「國立中央大學前教授(兼任通訊系統研究中心主任)陳錕山投共案」,情節最為嚴重。

- 3、另查教育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教師請 假文假或休假或條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 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 我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國慣例,在出發 向內政部陳述:「按疫情前出國慣例,方於 一日至學校差勤系統辦理差假申請時,方於 上看見任主管職需事先申請許可之註記…… 第31案當事人服務機關向內政部說明:「112年3 月24日至3月27日赴陸,假單於112年3月21日 送,於112年3月24日職務代理人批核假單, 是於112年3月25日甫至該校人事室承辦人差 對於112年3月25日甫至該校人事室承辦核 新系統……」;亦有赴陸請假未檢附內政部核 知、請假尚未核准即已離開任教學校,未落實教

育人員請假規則情事。

- 4、另查,上開新冠疫情國境解封後111年10月13日至113年2月29日期間,「違法赴陸」之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18人,以國立臺灣大學3人最多,其餘各校僅1人,惟該校3次函復內政部內容,均未若其他學校一併說明相關內控機制檢討改進措施,僅函復當事人之人事資料並代轉個人書面說明。謹按國立臺灣大學為國內高等教育翹楚,實應正視兼行政職教師「違法赴陸」問題,並宜有更積極之檢討作為。
- 5、是以,違法赴陸之教育人員遍及全國國立大專校院,並非單一學校一時疏失,而是長期存在的教育人員宣導及差勤管理不周之系統性問題。教育人員違法赴陸事件頻傳,該部對各國立大專校院未盡宣導及監督責任,核有怠忽。

法赴陸事件頻傳,迄未稍戢,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未盡宣導與監督責任,顯有怠忽。是以,教育部應就如何防杜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違法赴陸」情事一再發生,積極與內政部及人事總處研謀可行改善措施,以資因應。

- 四、102年至112年間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至少263人未經服務機關核准「違規赴陸」,行政院於103年即已知悉公務員「違規赴陸」問題,並於同年3月21日研商會議作成「律定相關抽查機制,以杜絕公務員違規違常情事」,議,惟迄今仍僅有警政署及陸委會落實抽查機制;又服務機關縱已察覺屬員疑似「違規赴陸」,難以向移民署調閱入出境紀錄查證,致公務員有恃無恐未能督遵赴陸管理規定提出申請。從而,行政院未確實監督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核有怠失:
 - (一)現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赴陸管理業務,採取電腦化全面自動勾稽尚未可行,因之定期抽查是極為重要管理方法,且行政院已於103年確立建立抽查機制:
 - 1、查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準此,行政院所屬簡任(或相

- 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赴陸管理係屬申請 人服務機關權責範圍,經機關核准後相關申請書 亦由服務機關留存。
- 2、本院函詢人事總處及內政部是否可能透過電腦 稽核模式,例本經處開發之WebITR差勤編 (即俗稱公版差勤系統)與移民署入出境通查 驗系統介接及反饋資料,達成處及內政時抽查 實務上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為上時抽查 實務上電腦軟硬體設備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 實務上電腦軟硬體設備任(或相當簡任(或相當簡任(或相當簡任(或相當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 世下 一職等以上申請案件於國境查驗時篩濾告舉 員下違規赴陸」外,抽查機關除之建的 員下違規赴陸」外,抽查機制之建是目於 員下違規赴陸」外,抽查機制之建於 員下追規, 是目野豬阻效果的方法。況行政院早於 103 年3月21日召開研商會議業已決議:「請廉政署及 人事總處考量律定相關抽查機制,以杜絕公務員 違規違常情事」, 已如前述。
- (二)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僅有警政署及陸委會執行所屬公務員赴陸抽查作業,足徵人事總處及廉政署顯未落實前開會議之決議,確實律定相關抽查機制:
 - 1、行政院103年3月21日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抽查機制辦理情形,經廉政署及人事總處於103年5月至7月回復後,該院即未予後續列管追蹤。嗣本院調查本案後獲悉,迄今僅有陸委會責由政風室常年辦理該會公務員赴陸抽查工作;另內政部警察署由督察室主政辦理年度例行全國警察人員赴陸清查。其餘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均為個案受理檢舉後之事後調查,並

- 無訂定一般、通常之抽查機制,顯見行政院結案極為草率,無法發揮抽查遏止違規之功效。
- 102年間至112年間「違規赴陸」」
 計263人,其中全國警察人員占165人,數學家人員特別碩劣故「違規赴陸」」
 以署交人員特別預光陸」
 以署查規赴陸」
 以数等交人員特別預光時
 以为者
 以为者
- (三)各機關為調查所屬人員「違規赴陸」,向移民署函調入出境通關查驗紀錄卻屢屢遭遇困難,致未能及時調查及辦理懲處,亦使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規定形同具文。對此跨主管機關法律衝突事項,行政院應有更積極之協調作為:
 - 1、各機關為調查所屬人員違規赴陸,向移民署函調入出境通關查驗紀錄(下稱查驗紀錄),移民署於103年7月8日前,依當時97年7月施行之〈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下稱查驗資料辦法)第19條⁹(現行法為第22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5條規定,每以函調機關欠缺法

⁹查驗資料辦法(97.7.14)第19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請求提供;公務機關因公務需要,經常利用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得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後,以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線上取得個人資料檔案。前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

- 令依據及違反個資法為由,拒絕提供查驗紀錄資料,致使各機關除當事人自述外,幾乎無從獲取完整的當事人入出境資料,致使後續調查無以為繼,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也因而形同具文。
- - (1)以機關名義作成之函文對外即代表機關,殊難 想像移民署仍需分辨函查機關之內部承辦單位 情形。
 - (2)次查99年5月26日個資法第16條修正理由略以:「現行條文第2款『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已涵蓋於『執行法定職務內,且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中,無贅引之必要,爰予門除。」因之,機關為追究屬員「違規赴陸」之行政責任(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或其他人事法規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去函移民署敘明為調查行政責任目的,且調閱查驗資料範圍符合函內所執理由,並僅供內部追究行政責任程

¹⁰法務部103年7月8日法廉字第10307007990號函。

序使用,係屬「執行法定職務內,且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要無違背個資法規定,應無庸置疑。

- 3、是以,機關向移民署函調屬員查驗紀錄,如已敘明係為調查屬員「違規赴陸」之行政責任,且該函調查驗紀錄範圍具體明確,無論是否為機關政風單位函調,移民署基於「行政一體」,自有協力義務¹¹而應予提供。
- (四)另查,違規赴陸人員部分為初任公職之公務員(或教育人員初次兼任行政職務),對於相關規定並不熟稔,人事總處允應責成各機關人事單位加強前開人員宣導工作。
- (五)綜上以觀,102年至112年間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至少263人未經服務機關核准「違規赴陸」,行政院於103年即已知悉公務員違規赴陸問題,並於同年3月21日研商會議作成「律定相關抽查機制,以杜絕公務員違常情事」決議,惟迄今仍僅有警政署及陸委會落實抽查機制;又服務機關縱已察覺屬員疑似違規赴陸,難以向移民署調閱入出境紀錄查證,致公務員有恃無恐未能恪遵赴陸管理規定提出申請。從而,行政院未確實監督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核有怠失。

¹¹ 行政程序法第19條:「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綜上所述,102年1月至113年2月間,全國計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55人「違法赴陸」;又10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公務員計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263人「違規赴陸」。行政院及所屬主管機關知悉公務員赴陸管理機制顯有關漏,卻無有效應處作為,未能善盡宣導與監督責任,並懲處違失人員,確有違(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